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0504號

聲 請 人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雪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盧采婕（原名盧邑珊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請求金額究為新臺幣30,616元，抑為新臺幣3,000,000元？如為前者，請更正聲請狀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聲請狀所載之附表金額與速訟標的之金額不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